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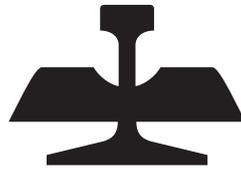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該文件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2
附錄二 – 評估報告概要.....	37
附錄三 –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8.31%的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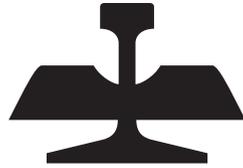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指中文或英文(視乎情況而定)名稱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原名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514元之匯率已於適用時用作換算之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予以兌換之聲明。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董事長)

李鎮先生

馬連勇先生

謝俊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先生

馬衛國先生

馮長利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買賣協議條款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買賣協議條款的意見；(iv)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報告概要；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收購事項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相當於約6,934,282,006港元)。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相當於約6,934,282,006港元)。代價乃經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基於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5,903,847,700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須由本公司於所有條件達成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或通過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包括現金約人民幣10.0億元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9.0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6億元及約人民幣117.0億元，總額約為人民幣139.6億元。

鑒於(i)本公司的現金及應收票據餘額遠超代價，及(ii)本公司大部分應收票據為由大型國有商業銀行、股份製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或中央企業融資公司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本公司在贖回銀行承兌匯票的過程中從未遭遇過任何風險。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可用於結算代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b) 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取得備案；
- (c) 獲得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內部有權機關(如董事會)的批准；及
- (d) 收購事項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

### 完成

完成將於(i)送呈及移交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所有相關文件及印章；及(ii)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變更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後落實。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擴展其鋼材生產相關經營業務的現有戰略一致。由於(i)目標公司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板，而熱軋鋼板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產品之一；及(ii)雙方相距較近，為此雙方存在相互競爭。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在市場銷售上可以統一協調，同時在大宗原料採購上可以形成合力，在技術開發上形成互補。由此，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內部形成戰略協同效益，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在鋼材製造產業中的盈利能力。

經慮及上述理由及目標公司的估值，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給予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 有關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資料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主要經營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鋼鐵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鋼鐵製品經銷、鋼鐵冶煉廢棄物綜合回收利用、焦炭冶煉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的不合規情況

二零一五年以來，因265m<sup>2</sup>燒結機脫硫設施停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兩次被朝陽市環境保護局(「朝陽市環保局」)處罰人民幣5萬元和人民幣145萬元。

### 不合規事件、相關法律法規及處罰情況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工其265m<sup>2</sup>燒結機脫硫工程，二零一四年七月末主體工程全部完工，二零一四年九月份調試完成後於十月初投入試運行。由於目標公司使用的朝陽地方精礦硫含量較高，原脫硫設施配置的FK600霧化器不能滿足燒結機SO<sub>2</sub>排放穩定達到200mg/m<sup>3</sup>標準以下。為提高脫硫設施的脫硫能力和確保SO<sub>2</sub>排放實現穩定達標，脫硫項目工程總包方決定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用FK800霧化器代替原FK600霧化器。霧化器更換期間，工程總包方未向環保主管部門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的相關規定，朝陽市環保局要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前脫硫設施恢復運行，並就此期間超標排放處罰人民幣5萬元；項目升級改造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恢復運行，朝陽市環保局依據環保法相關規定，實施按日計罰共計人民幣145萬元。

### 為防止後期違規及保證持續合規的整改措施

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相關僱員疏忽環保法項下的排放標準所致。目標公司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以防止後期違規及保證持續合規：

1. 目標公司已大力加強基礎管理以改善其環境管理體系。例如，通過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已實現目標公司環保體系的全覆蓋。此外，目標公司已加強環保監督檢查並成立環境監督檢查團隊。
2. 新霧化器投運後，目標公司嚴格執行環保設施運行「三同時」要求，即環保設施及其建設及環保項目的主要設備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使用，保證燒結機機頭煙氣脫硫設施運行正常，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3. 目標公司已採納節水措施以降低廢水排放並自動監督焦化廢水及工業廢水的排放以保證污水水質達標並實現無風險廢水排放。目標公司亦已開發污染源監督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確認，目標公司概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更多罰則或其他任何行政處分。

董事認為相關處罰對本次收購不構成障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34,295,100元(相當於約3,563,889,006港元)。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92,412,600 (相當於約 108,541,931港元)	833,283,200 (相當於約 978,721,165港元)	591,525,400 (相當於約 694,767,912港元)
稅後淨利潤	92,412,600 (相當於約 108,541,931港元)	1,033,773,200 (相當於約 1,214,203,899港元)	767,640,900 (相當於約 901,621,917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七年稅後淨利潤高於稅前淨利潤的原因是由於鞍鋼朝陽在二零一七年度對以前年度未彌補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稅後淨利潤高於稅前淨利潤的原因是由於鞍鋼朝陽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對以前年度未彌補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刊發規定。

由於(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及(ii)目標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王義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亦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就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提出其推薦意見。對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載有相關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62至64頁。

##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營業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其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ii)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內第11至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大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貴公司控股股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刊發規定。

由於(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及(ii)目標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貴公司的聯繫人，目標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須遵守申報、公告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i)買賣協議是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評估日期**」)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i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公告**」)；(iv)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份經審核賬目**」)；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就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評估報告外，吾等亦未獲提供任何相關評估或估值。評估報告乃由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或公司評估的專家，故吾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評估值而言完全依賴評估報告。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 有關貴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1.1 有關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中國大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

下表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7,882	84,310	39,063	46,882
營業利潤	1,591	5,526	1,883	4,698
利潤總額	1,620	5,480	1,869	4,659
年度淨利潤	1,615	5,612	1,831	3,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計		88,373	89,204	92,686
負債總計		43,085	38,818	40,604
淨資產		45,288	50,386	52,08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882,000,000元及人民幣84,310,000,000元，增幅約為45.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鋼產能供需失衡有所緩解，令產品價格快速增長，鋼產品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9,942,5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0,778,600噸，增幅約為4.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9,063,000,000元及人民幣46,882,000,000元，增幅約為2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產品價格上升影響及冷軋、中厚板及其他鋼鐵產品銷量增加影響。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615,000,000元及人民幣5,612,000,000元，增幅約為247.5%。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淨利潤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以及就以前年度未彌補虧損、資產減值及辭退福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31,000,000元及人民幣3,493,000,000元，增幅約為90.8%，主要是由於同期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部分為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所致。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373,000,000元、人民幣89,204,000,000元及人民幣92,686,000,000元。貴公司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者分別約佔貴公司資產總額的53.8%、13.1%及13.6%。貴公司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和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者分別約佔貴公司資產總額的50.2%、13.5%及16.4%。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85,000,000元、人民幣38,818,000,000元及人民幣40,604,000,000元。貴公司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以及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者分別約佔貴公司負債總額的37.4%、22.4%及14.4%。貴公司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和合同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三者分別約佔貴公司負債總額的37.8%、20.6%及12.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存貨及償還短期借款數增加，而應付賬款減少。

### 1.2 有關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曾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主要經營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鋼鐵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 1.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鋼鐵製品經銷、鋼鐵冶煉廢棄物綜合回收利用、焦炭冶煉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貴公司全資擁有，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貴公司之財務報表。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述，二零一五年以來，目標公司因在霧化器更換期間超標排放，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兩次被朝陽市環保局處罰5萬元和145萬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確認，目標公司概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更多罰則或其他任何行政處分。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的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述，目標公司已採取若干整改措施以防止後期違規及保證持續合規。董事認為上述處罰對本次收購不構成障礙。另外，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內「產權瑕疵事項」一段所述，679項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合計400,520.15平方米)中的257項(建築面積合計375,904.07平方米)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目標公司一宗面積為349.95萬平方米的土地的證載土地使用權人為其曾用名(即鞍鋼集團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另一宗面積為18.48萬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且三輛二手車輛的證載權利人為其原擁有人，一家參股公司的9項房屋建築物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鑒於(i)所有這些資產均在目標公司的賬面體現，目標公司有相關合同及發票等入賬憑證；(i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承諾這些

資產無權屬糾紛；(ii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保證目標公司自承諾出具之日起繼續維持正常、有序、合法的經營狀態。目前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正在積極開展相關產權證的辦理工作，相關成本將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承擔。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有望儘快完成相關產權的登記手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向貴公司承諾，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上述相關產權證，及倘相關產權瑕疵導致任何權屬糾紛，以致影響相關資產的正常使用，若 貴公司要求，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同意按屆時的評估價值購回存在產權瑕疵的相關資產。上述承諾自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相關產權瑕疵修復之日為止；及(iv)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內「產權瑕疵事項」一段所述，18.48萬平方米為鐵路運輸綫項目用地，已經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用地批覆，完成了征地補償和項目建設工作，無權屬糾紛。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暫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並沒有、亦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內「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與六名養殖戶存在法律糾紛。目前目標公司上訴，請求二審。目標公司董事及董事認為，該案件中涉及的洪災乃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而目標公司並未作出任何侵害行為，因此不應承擔法律責任。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股東務請注意，概無法保證上述資產可取得產權證或該法律糾紛可上訴成功。鑒於上文所述，(i)若貴公司要求，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承諾按屆時的評估價值購回存在產權瑕疵的相關資產，以及所有存在產權瑕疵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2.1億元，其中有鞍凌鋼鐵(鞍凌鋼鐵為目標公司的曾用名，因目標公司在更改名稱後尚未辦理更名手續，故該土地被認為存在產權瑕疵)名下一宗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的土地；及(ii)取得所有權證的相關費用將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承擔，董事認為，倘無法使用上述資產，則目標公司及其參股公司的生產運輸等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因產權瑕疵搬遷至備選場所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目標公司應對法律糾紛承擔任何責任，則法律糾紛可能會產生約人民幣650,000元的損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u>4,892</u>	<u>7,476</u>	<u>3,542</u>
營業利潤	<u>90</u>	<u>824</u>	<u>592</u>
利潤總額	<u>92</u>	<u>833</u>	<u>592</u>
稅後淨利潤	<u>92</u>	<u>1,034</u>	<u>7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041	5,660	5,652
負債總額	<u>6,288</u>	<u>3,353</u>	<u>2,618</u>
淨(負債)/資產	<u>(1,247)</u>	<u>2,307</u>	<u>3,034</u>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目標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4,000,000元。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長主要由於(i)鋼鐵市場回暖令目標公司鋼及鋼產品收入增加；(ii)受益於成本控制效益及產品質量提升，目標公司營業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及(iii)就以前年度未彌補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錄得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768,000,000元。吾等亦留意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247,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人民幣2,307,000,000元，實現扭虧為盈。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增長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淨利潤。淨資產增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034,0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淨利潤。

##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與貴公司擴展其鋼材生產相關經營業務的當前戰略一致，將於貴公司內部形成戰略協同效益，並進一步增強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貴公司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七年，公司抓住市場有利時機，優化排產，全力發揮軋線產能，從而提升公司鋼材產量規模效益。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生產軋鋼約20.7百萬噸，比上年增加約4.1%。目標公司的鋼鐵年產量達2百萬噸，相當於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產量的約9.7%。因此，吾等認為，完成後，收購事項可提高貴公司的生產規模，符合貴公司的戰略。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所在地中國遼寧省朝陽市並無任何生產基地。貴公司認為，完成後，由於可以為該區域的客戶提供更優良的服務，位於鞍山、鮭魚圈及朝陽的三大生產基地將產生協同效益。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利潤。此外，根據上文「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段落中的財務資料計算，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6.7%及13.8%。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貴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慮及：(i)收購事項可提高貴公司的生產規模；(ii)收購事項將於貴公司內部形成戰略協同效益；及(iii)收購事項將增強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并非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其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3.1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 3.2 主題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3.3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對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5,903,847,700元(「評估」)經公平磋商得出。貴公司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結付代價。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 3.3.1 評估

#### 3.3.1.1 估值師的專業能力

吾等已就估值師執行評估之資格及經驗以及獨立性與之進行訪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師的執行團隊在為多間廣泛地涉足多個行業之中國大型企業提供評估服務方面具有經驗。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貴集團、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有關重大資料已納入評估報告中。此外，透過審閱估值師的委聘函及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提供所需之意見，而吾等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工作範圍限制以致可能對評估報告可信性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之工作範圍為合適，而估值師合資格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

#### 3.3.1.2 評估方法的選擇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吾等亦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評估可採用三種不同的公認評估方法進行，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以達致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

收益法根據知情買家將不會支付多於標的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為原則，提供價值指標。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行業，而鋼鐵行業的產品及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過往存在較大波動，故不宜採納收益法達致目標公司評估值的結論。此外，鋼鐵行業的發展亦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調控的影響，且近年來鋼鐵市場價格一直波動。因此，主要由於上述不確定性，採用收益法達致目標公司評估值的結論無法合理反映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

市場法通過對比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並就標的資產與被視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來提供價值指標。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由於在生產規模及固定資產減值撥備方面，市場交易與目標公司的可比性較低，同時相關交易的披露極為有限，故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根據知情買家將不會支付多於生產具有與標的資產等同實用性的相同或替代資產的成本為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根據評估報告，吾等了解到，資產基礎法是指於考慮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時，從各類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委估資產之價值的資產基礎方法。由於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例如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土地)，而可供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的資料充足，估值師表示，鋼鐵行業屬於重資產行業，而針對重資產業務而言，評估慣例通常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因此，資產基礎法為評估之最適當評估方法，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的淨資產。

### 3.3.1.3 資產基礎法中採用的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時，估值師已考慮下文所述因素。

#### *流動資產、工程物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於釐定除存貨外流動資產、工程物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用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為公平值，並假設流動資產、工程物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技術或功能上過時的工程物資的可回收殘值除外)。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在產品及在用材料。估值師已採納以下各項對原材料進行評估：(i)正常使用且無重大價格波動原材料的賬面值；(ii)採購時間較長且價格波動較大的原材料的市場價值；及(iii)無法使用的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估值師採用市場價格對產成品進行評估，採用賬面值對在產品進行評估，並採用重置成本對在用材料進行評估。存貨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70,500,000元，主要歸因於產成品的市場價格遠高於其賬面值。

經與估值師討論，上述評估方法為確定相關估值的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經估值師告知，估值師已考慮(i)適用於目標公司建造用於經營的房屋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法；(ii)適用於住宅物業的市場法；及(iii)適用於設備的重置成本法，以確定其價值。房屋建築物的重置成本根據於評估日期建造相同房屋建築物的成本釐定，包括材料及人工成本，且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由估值師進行實物觀察後根據當前的質量及使用情況釐定。住宅物業的市場價值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售價釐定。設備的重置成本主要取決於(i)購買類似設備的成本以及於評估日期其重置的其他相關成本；及(ii)估值師進行實物觀察後，根據其剩餘使用年期確定的設備成新率。

上述固定資產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2,050,000,000元。經與估值師討論，該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鋼鐵市場下行，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176,000,000元。然而，估值師告知，基於固定資產的現行市況及目前使用狀態，該等固定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跡象；及(ii)大部分房屋建築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竣工，其後建造成本有所增長，且住宅物業的市場價格較其賬面值(即當時的收購成本)亦有所增長及估值師估計及採用的使用年期亦較計算其賬面值時所採用者更長。前述因素的影響部分為(i)機器於評估日期的重置成本較其賬面值有所減少及估值師所估計及採用的使用年期較計算其賬面值時所採用者更短，造成機器評估值有所減少；及(ii)有關機器於評估日期的重置成本較其賬面值有所減少，造成電子設備的評估值有所減少所抵銷。經與估值師討論，確定固定資產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若干房屋建築物并未辦理房屋產權證。經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師已從估值中扣除辦理房屋產權證的相關費用，且由於該等房屋建築物目前由目標公司佔用且並無權屬糾紛，故該事宜將不會對房屋建築物的估值產生其他影響。經估值師確認，確定該等房屋建築物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 在建工程

估值師(i)採用正在建設期的在建工程的重置成本；及(ii)未採用多年暫停施工及轉固的在建工程的殘值及使用價值。經估值師確認，確定在建工程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在建工程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減少約人民幣5,000元。經與估值師討論，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年暫停施工及轉固的在建工程的評估值為零。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目標公司持有的2宗地(「地塊A」及「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其中，地塊A及地塊B分別約佔目標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總評估值的98.4%及1.6%；及(ii)軟件及專利。

於評估地塊A的土地使用權時，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及成本逼近法計算地塊A土地使用權的平均單價，再乘以地塊A的面積，以達至地塊A的估值。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採用類似位置及類似許可用途(工業用途)的可資比較地塊的市場價值，並對目標資產及被視為可與目標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達至公平單價。就成本逼近法而言，估值師採用(i)收購成本；(ii)土地開發成本；(iii)土地增值收益；及(iv)其他相關成本計算單價。經與估值師討論，確定土地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根據(i)採用市場法及成本逼近法計算的平均單價；及(ii)地塊A的總面積，目標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

733,000,000元，且經估值師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增加導致近年來土地市場價值及土地成本均有所上漲。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地塊A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上所載土地使用權所有人為鞍鋼集團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曾用名)。經與估值師討論，由於地塊A乃由目標公司用於經許可的工業用途，且地塊A的使用並無權屬糾紛，故目標公司的現用名未作登記將不會對地塊A的評估造成影響。經估值師確認，確定土地估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地塊B並未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估值師採用地塊B的採購成本，並扣除基於估值師估計及採用的使用年期的攤銷價值。地塊B的採購成本為目標公司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的款項，且經估值師查驗，該款項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收取。經與估值師討論，採用該評估方法的原因是地塊B並無權屬糾紛。

經估值師確認，確定土地評值所採用的有關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目標公司三輛二手車輛的證載權利人為其原擁有人。經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師在對該等車輛估值時並未考慮其證載權利人是否變更，理由是變更費用較低，且該等車輛的使用權歸目標公司，無權屬糾紛。經估值師確認，確定車輛估值所採用的有關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估值師分別採用市場法及重置成本對目標公司的軟件及專利進行評估。經估值師確認，確定軟件及專利估值所採用的有關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軟件及專利的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273,000元。經與估值師討論，增加主要是由於軟件的賬面值為零，但使用市場法評估時具備價值，且專利並未於目標公司入賬。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為對朝陽中鞍水務有限公司(「聯營公司」)股權的投資，並根據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目標公司應佔資產淨值估值。經與估值師討論，評估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評估方法與評估目標公司所採用者相同，及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較其賬面值增加約人民幣1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固定資產評估值增加。經估值師告知，聯營公司的若干房屋建築物並未辦理產權證。估值師告知其已從估值中扣除辦理房屋產權證的相關費用，且其認為由於該等房屋建築物目前由聯營公司佔用且並無權屬糾紛，故該事宜將不會對房屋建築物的估值產生其他影響。經估值師確認，確定一間公司的股權及未取得產權證的房屋建築物的估值所採用的有關評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 抵押擔保事項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存在若干抵押擔保事項。經估值師告知，由於該等擔保事項乃目標公司提供予聯營公司，及該等擔保事項所涉及的貸款並無違約風險，故評估並未受該等擔保事項的影響。經估值師確認，考慮抵押擔保事項所採用的上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 法律糾紛

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目標公司與六養殖戶存在法律糾紛。經估值師告知，由於案件處於審理過程中，評估並未受有關糾紛影響。經估值師確認，考慮法律糾紛所採用的上述方法屬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誠如通函附錄二「評估報告概要」所述，目標公司將根據朝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案件的進一步判決情況，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或管理帳目中對該案件產生的損失做出撥備或或有負債處理。

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上述評估目標公司各類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乃根據資產基礎法確定資產及負債估值的常用方法。

### 3.3.1.4 結論

於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委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ii)存在公開市場；及(iii)委估資產仍可繼續使用。

在與估值師討論過程中，吾等對評估報告進行審閱，且經慮及(i)評估所採用的方法；(ii)達至估值的原則基礎及假設；及(iii)估值師的資質、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並未發現任何異常事項致使吾等懷疑評估報告並未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屬合理審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代價乃根據評估報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 4.1 收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貴集團賬目。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均錄得淨利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

### 4.2 資產淨值

鑒於代價相當目標資產淨值溢價約人民幣2,870,000,000元，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870,000,000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約5.5%，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3 淨現金流

預計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0元加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結付。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完成後，收購事項對貴公司現金流的影響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28,000,000元，其中包括來自目標公司銀行現金結餘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支付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產生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及以內部資源撥付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半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4,017,000,000元。基於現有可用現金及貴集團近期將產生的經營現金，董事確信，於收購事項生效時，貴公司將有足夠現金結付代價。

雖然預期於完成後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淨現金流將略有減少，但由於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從財務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屬有利。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意在陳述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註冊	估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王義棟	實益擁有人	7,650 股A股	0.0000012%	0.0000011%

##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H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H股股本 的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 的股權百分比
UBS Group AG	149,344,289 (L)	13.75% (L)	2.06% (L)
	24,702,431 (S)	2.28% (S)	0.34% (S)
Citigroup Inc.	143,615,036 (L)	13.22% (L)	1.98% (L)
	86,859,388 (S)	7.99% (S)	1.20% (S)
	50,888,064 (P)	4.68% (P)	0.70% (P)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123,046,988 (L)	11.33% (L)	1.70% (L)
JPMorgan Chase & Co.	118,501,165 (L)	10.91% (L)	1.64% (L)
	33,778,668 (S)	3.11% (S)	0.47% (S)
	66,032,361 (P)	6.08% (P)	0.91% (P)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4,708,000 (L)	7.80% (L)	1.17% (L)
BlackRock, Inc.	55,927,909 (L)	5.15% (L)	0.77% (L)
	810,000 (S)	0.07% (S)	0.01% (S)
Richard Goddard	55,253,688 (L)	5.08% (L)	0.76% (L)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A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鞍鋼集團公司	4,218,547,330 (L)	68.61% (L)	58.31% (L)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4,218,547,330 (L)	68.61% (L)	58.31% (L)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650,000,000 (L)	10.57% (L)	8.98% (L)

附註：

-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直接持有4,218,547,330股A股(以國有股的形式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31%。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在該等4,218,547,33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權益

####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及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上述專家各自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馬連勇先生及陳淳女士。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i)買賣協議及(ii)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報告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包括該日)前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和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查閱。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委託，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以及普遍接受資產評估原則，就 貴公司擬收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本文件只是資產評估報告的概要，概要內容如下：

- 一. 評估目的： 貴公司建議收購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須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
- 三. 評估範圍：目標公司的整體資產，包括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六. 評估方法：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決定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代價的方法。
- 七. 評估依據：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采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 (一) 經濟行為依據

1.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鞍鋼集團臨第十七次)；
2. 《關於對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進行資產審計評估的請示》(鞍鋼股份董秘室[2018] 4號)。

##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年)；
3.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2001年)；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12月30日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2005年8月25日)；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10. 《關於中央企業國有產權協議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11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2016年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
12.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3日修訂)；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日發佈)；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資委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6. 《財政部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1]102號)；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0.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21. 《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證監會令第36號)；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588號修訂)；
2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2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12.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3.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4.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6.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17.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2. 房屋所有權證；
3. 機動車行駛證；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
5.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2018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4號)；
3. 《財政部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
4.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5.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原國家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頒佈)；
6.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執行；

7.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價格信息資料庫相關資料；
8.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9. 其他參考資料。

####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被評估公司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5月31日會計報表及審計報告；
2.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3. Wind資訊金融終端；
4. 工程建設有關技術資料、合同；
5.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6.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7. 《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財建[2016]504號)；
8. 《基本建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第81號)；
9. 《關於降低部分建設項目收費標準規範收費行為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534號)；

10. 《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
11. 《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發改價格[2007]670號)；
12. 《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2]125號)；
1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14.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15.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16.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會[2006]3號)；
18.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19. 企業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設計文件、項目投資概算等資料；
20. 企業提供的主要產品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21.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產成品銷售合同；
22.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報告》(瑞華專審字[2018]02350243號)；
23. 其他參考資料。

## 八. 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2. 評估對象在未來經營期內的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目標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4.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假設目標公司主要設備符合國家產業結構調整的要求，符合鋼鐵行業規範要求和准入條件，符合環保要求。
6.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7.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九.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

#####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各類主要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 1. 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評估人員對現金進行全面的實地盤點，根據盤點金額情況和基準日期至盤點日期的賬務記錄情況倒推評估基準日的金額，全部與賬面記錄的金額相符。以盤點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銀行存款賬戶進行了函證，以證明銀行存款的真實存在，同時檢查有無未入賬的銀行存款，檢查「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中未達賬的真實性，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銀行存款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

清查時，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經核實，應收票據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

對應收款項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應收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瞭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應收款項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評估風險損失，對關聯方的往來款項，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0；對外部單位發生時間1年以內(含1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10%；發生時間1到2年(含2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30%；發生時間2到3年(含3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50%；發生時間3到4年(含4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80%；發生時間4到5年(含5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80%；發生時間在5年以上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按以上標準，確定評估風險損失，以應收類賬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 (4) 預付賬款

對預付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材料採購合同或供貨協議，瞭解了評估基準日至評估現場作業日期間已接受的服務和收到的貨物情況。未發現供貨單位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規定按時提供貨物或勞務等情況，故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5) 存貨

## 1) 原材料

評估人員首先對原材料進行了抽查盤點，核實了賬實是否相符；其次，根據原材料賬面的實有量及其實際狀態進行評估。原材料主要為大宗原材料及備品備件，大宗原材料主要為各類煤、球團、鐵等，耗用量大，周轉速度較快，賬面值接近基準日市價，故按賬面確定評估值。備品備件項數多，單品金額較小，主要為軸承、齒輪、型材類、電器類等，通過和企業倉庫保管人員、設備保障部管理人員、各分廠生產領用人員瞭解，採用以下評估方式：對正常使用價格波動不大的備品備件，按照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採購時間較長市場價格變動較大的備品備件，根據基準日市價情況確定評估值；對無法使用的備品備件根據可回收淨殘值確定評估值。

## 2) 產成品

對於正常銷售產品，評估人員依據調查情況和企業提供的近年的財務資料分析並結合被評估單位各項費率，對於產成品以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一定的產品銷售利潤後確定評估值。

評估價值 = 實際數量 × 不含稅售價 × (1 - 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 - 銷售費用率 - 營業利潤率 × 所得稅率 - 營業利潤率 × (1 - 所得稅率) × r)

- a. 不含稅售價：不含稅售價是按照評估基準日前後的市場價格確定的；
- b. 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稅為稅基計算交納的城市建設稅與教育附加；
- c. 銷售費用率是按各項銷售及管理費用與銷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計算；
- d. 營業利潤率 = 主營業務利潤 ÷ 營業收入；
- e. 所得稅率按企業現實執行的稅率；
- f.  $r$  為一定的比率，由於產成品未來的銷售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基準日調查情況及基準日後實現銷售的情況確定其風險。其中  $r$  對於暢銷產品為 0，一般銷售產品為 50%，勉強可銷售的產品為 100%。

### 3) 在產品

在產品主要為在制的 <10mm 焦炭、冶金焦 > 25mm (鞍凌)、連鑄板坯等產品，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在制費用等。評估人員依據調查情況和企業提供的資料分析，在產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等，這部分在產品的賬面價值基本反映了該資產的現行價值，故在產品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在用周轉材料

評估時，首先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瞭解在用周轉材料賬面價值的構成和進出庫核算方法，在對在用周轉材料進行核實，查驗中，未發現有變質、殘損、積壓、報廢等情況。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其次，以重置成本法確定在用周轉材料的評估值，即：

$$\text{評估值} = \text{數量} \times \text{單價} \times \text{成新率}$$

## 5)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重分類待抵扣進項稅及預繳的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及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業務內容和金額等。按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值。

## 2. 非流動資產

## (1)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本次對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進行了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乘以股東的占股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

長期投資評估值 = 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 × 持股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和少數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和折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 (2) 房屋建築物

基於本次評估之特定目的，結合待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特點，本次評估對於企業自建的建築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對於企業外購商品住宅采用市場法評估。

### 1) 重置成本法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對於被評估單位通過自建方式取得的房產采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算。

對重要的建築工程，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確定建築物工程量，以當地現行定額標準、建設規費、貸款利率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出建築物評估值。

其他建築物是在實地勘察的基礎上，以類比的方法，綜合考慮各項評估要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評估值。

####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不含稅建安綜合造價 + 不含稅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A. 建安綜合造價的確定

建築安裝工程造價包括土建(裝飾)工程、安裝工程總價，建安工程造價采用預(決)算調整法進行計算，根據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確定建築物工程量，套用現行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用項目組成》(建標[2013]44號)、《裝配式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TY01-31-2015)、《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15)、建設工程費用標準、《施工機械台班費用標準》、2018年5月《朝陽市工程造價信息》，計算工程總造價。

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評估人員參考同類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根據層高、柱距、跨度、裝修標準、水電設施等工程造價的差異進行修正後得出委估建築的建安造價。

對於特殊建築工程，根據已掌握的同類資產歷年的價格指數，利用統計預測技術，找出評估對象價格變動方向、趨勢和速度，推算出原購置年代和評估基準日期的價格指數，以這兩個時期價格指數變動比率與資產原值得出委估建築的建安造價。

B. 前期費用及其它費用的確定按照建設部門的有關標準和當地相關行政事業性收費規定確定。

C. 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利息或機會成本，以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利率以評估基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為準；按照建造期資金均勻投入計算。

資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價 + 工程建設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 ② 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確定，參照不同結構的房屋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年限，並通過評估人員對各建(構)築物的實地勘察，對建(構)築物的基礎、承重構件(梁、板、柱)、牆體、地面、屋面、門窗、牆面粉刷、吊頂及上下水、通風、電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據原城鄉環境建設保護部發佈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鑒定房屋新舊程度參考依據》，結合建築物使用狀況、維修保養情況，分別評定得出各建築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據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③ 評估值的計算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 2)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根據替代原則，將同一供求圈內近期發生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與待估房地產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進行比較修正，得出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

市場法基本公式：

可比實例修正後的單價 = 可比實例成交單價 ×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 區域狀況調整系數 × 實物狀況調整系數 × 權益狀況調整系數。

## (3)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 (4) 在建工程

對於在建工程，評估人員在現場核實了相關明細賬、入賬憑證及可研報告、初步設計、概預算和預決算等資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實物，與項目工程技術人員等相關人員進行了座談，對正在建設期的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在建工程的評估價值 = (申報賬面價值 - 不合理費用) +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 = (申報賬面價值 - 不合理費用) × 貸款利率 × 工期 / 2

其中：貸款利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確定；根據項目規模和實際完工率，參照建設項目工期定額合理確定工期；若在建工程申報價值中已含資金成本，則不再計取資金成本。

對於多年暫停項目，企業不再繼續投入資金，且工程只建設好部分基礎，無殘值及使用價值，評估為零。

對於已經轉固，申報賬面價值為剩餘未轉固工程項目，本次評估包含在固定資產中評估，對在建工程評估為零。

#### (5) 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勘查情況，按照《城鎮土地估價規程》的要求，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本次評估主要選用以下方法：

市場比較法：根據替代原則，將評估對象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依據後者已知的成交價格，參照評估對象的交易時間、交易情況、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修正評出比准地價，最終以交易的類似地產比准地價估算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價格。

成本逼近法：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潤、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評估方法。

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因無法確定土地使用權類型及相關信息，故以賬面值列示。

## 3.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經評估，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651,687,200元及人民幣8,521,239,8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869,552,600元，增值率為50.77%；負債的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相同，均為人民幣2,617,392,100元；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34,295,100元及人民幣5,903,847,7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2,869,552,600元，增值率為94.57%。

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減值率 (%)
流動資產	212,924.51	219,975.35	7,050.84	3.31
非流動資產	352,244.21	632,148.63	279,904.42	79.46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325.31	4,747.45	1,422.14	42.77
固定資產	281,421.38	486,463.22	205,041.84	72.86
在建工程	3,260.99	3,260.52	(0.47)	(0.01)
工程物資	357.67	357.67	-	-
無形資產	26,218.31	99,659.22	73,440.91	28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0.55	37,660.55	-	-
<b>資產總計</b>	<b>565,168.72</b>	<b>852,123.98</b>	<b>286,955.26</b>	<b>50.77</b>
流動負債	226,596.46	226,596.46	-	-
非流動負債	35,142.75	35,142.75	-	-
<b>負債總計</b>	<b>261,739.21</b>	<b>261,739.21</b>	<b>-</b>	<b>-</b>
<b>淨資產</b>	<b>303,429.51</b>	<b>590,384.77</b>	<b>286,955.26</b>	<b>94.57</b>

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者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 A. 產權瑕疵事項

### 1. 房屋建築物產權瑕疵情況

- (1)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共計679項，建築面積合計400,520.15平方米，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房屋建築物257項，建築面積合計375,904.07平方米，辦證率佔面積的6%。未辦證房屋主要為被評估單位生產、辦公用房及附屬用房，主要分佈在目標公司朝陽廠區院內，被評估單位承諾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建築物歸其所有，無權屬糾紛。
- (2)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朝陽中鞍水務有限公司（「朝陽水務」）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中共9項總面積7,516.49平方米，賬面原值人民幣13,508,387.81元，賬面淨值人民幣9,261,901.97元，均未辦理房屋產權證。朝陽水務承諾上述資產屬於其所有，對於因該資產權屬可能造成的糾紛與評估機構無關。

本次評估房屋建築物的面積以被評估單位申報數據為基礎，評估人員通過現場抽樣測量核實，未發現明顯差異，故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申報數據為依據，如與有關管理部門核定的最終數據不符，評估結果應做出相應調整。同時本次評估考慮了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費用及可能發生的測繪費，未考慮補辦房屋所有權證可能需要繳納的滯納金或罰款。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納入評估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共2宗地，其中一宗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朝陽國用(2013)第026號，證載土地使用權人為鞍鋼集團朝陽鞍凌鋼鐵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凌鋼鐵**〕，面積為349.95萬平方米，該出讓地尚未辦理變更手續。另一宗土地使用權無國有土地使用證，原始入賬價值是企業以人民幣90元每平方米預繳的土地款項，面積為18.48萬平方米，原始入賬價值為預繳的土地款，被評估單位按50年進行攤銷，現賬面價值人民幣15,471,405.97元。由於該土地尚未取得出讓合同等相關資料，本次評估暫按賬面值列示評估值。

- (3) 車號為遼N66119、遼N66129兩輛奧迪車輛，證載權利人為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凌源鋼鐵**〕，車號遼CZ0470奧迪車證載權利人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辦公室，上述車輛為企業購置的二手車輛，截至評估基準日手續尚未變更，目標公司承諾三台奧迪車輛歸其所有，無權屬糾紛。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產權瑕疵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目前，上文「A.產權瑕疵事項」中載列的這些資產均在目標公司的賬面體現，被目標公司有相關合同及發票等入賬憑證。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產權瑕疵的所有資產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2.1億元，其中有一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8億元的土地登記於鞍凌鋼鐵的名下，其為目標公司的曾用名，目標公司名稱變更後尚未辦理轉名登記，因此被認為有產權瑕疵。

同時，針對產權瑕疵事項，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目標公司亦做出下列承諾。

- 一. 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為生產、辦公和附屬用房，均在目標公司的廠區內，且該部分土地已經取得土地使用證，無權屬糾紛。
- 二. 朝陽水務為目標公司的參股公司，9項房屋建築物資產無權屬糾紛。

三. 18.48萬平方米為鐵路運輸綫項目用地，已經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用地批覆，完成了征地補償和項目建設工作，無權屬糾紛。

四. 車號為遼N66119、遼N66129、遼CZ0470三台奧迪車均為目標公司所有，無權屬糾紛。

從本承諾出具之日起，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保證目標公司的正常、有序、合法的經營狀態，目前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正在積極開展相關產權證的辦理工作，相關成本將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承擔。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目標公司有望儘快完成相關產權的登記手續。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目標公司未能取得上述相關產權證，及倘相關產權瑕疵導致任何權屬糾紛，以致影響相關資產的正常使用，若 貴公司要求，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同意按屆時的評估價值購回存在產權瑕疵的相關資產。上述承諾自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所有相關產權瑕疵修復之日為止。

綜上所述，針對部分房產、土地存在產權瑕疵的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暫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並沒有、亦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與下列各公司的關係

##### (1) 朝陽水務

朝陽水務由目標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朝陽燕山湖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組建，出資比例分別為45%，45%及10%。朝陽水務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附屬公司，負責向目標公司供應生產所需的原水。

##### (2) 凌源鋼鐵

2007年7月19日，凌源鋼鐵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共同出資人民幣28億元，成立目標公司(原鞍鋼集團鞍凌鋼鐵有限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和凌源鋼鐵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5%及25%的股份。凌源鋼鐵於2014年7月1日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無償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25%股權，此後不再為目標公司股東。

**(3)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其100%股權。

**B. 抵押擔保事項**

1. 被評估單位目標公司為其投資單位朝陽水務提供朝陽調水工程項目貸款人民幣壹億元的50%連帶責任保證，保證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保證期限為2010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8日。截至評估基準日，朝陽水務基準日賬面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75萬元。
2. 被投資單位朝陽水務已將擁有的2宗土地全部進行抵押，抵押面積72,064.60平方米，抵押金額500萬元，抵押期限從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3.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共有質押票據金額人民幣104,000,000.00元。

**C.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尚未結案的事項為王強、王寶銀等六名養殖戶起訴目標公司，事由因2017年8月3日因廠區東門外河道行洪不暢，強降雨導致洪水沖回廠區牆體後，回流湧入畜牧小區，上述六名養殖戶要求就此賠償人民幣628,437元(「該案件」)。一審判決目標公司應付原告款項合計人民幣650,135元，其中包括案件受理費及評估費人民幣21,698元。目前目標公司上訴，請求二審。

朝陽市龍城區人民法院於2018年2月作出一審判決後，目標公司不服判決並向朝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經二審審理，主法官認為爭論的關鍵在於洪災是否由自然原因造成，並將案件交由朝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裁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取有關該案件的任何法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案件中涉及的洪災乃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而目標公司並未作出任何侵害行為，因此不應承擔法律責任。

目標公司將根據朝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案件的進一步判決情況，擬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報告或管理帳目中對該案件產生的損失做出撥備或或有負債處理。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購買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謹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註冊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先生  
李鎮先生  
馬連勇先生  
謝俊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先生  
馬衛國先生  
馮長利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  
傳真：86-412-6727772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